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2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2
- (二) 籌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4
-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13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6
- (四) 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6
- (五) 編具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7
- (六) 編造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7
- (七) 強化預算執行能力，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9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0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10
-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經協助解決系統改版測試問題，並優化其作業流程及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 12
-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2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 13
-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4
-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5
- (四) 編製 112 年度本市氣候預算，以協助推動 2050 淨零排放 16
- (五) 精進重要施政項目年度預算之推估，以妥適分配本府有限資源..... 17
- (六)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17
-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8
- (八)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21
-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2

四、主計資訊

- (一)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網站功能，以增進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23
- (二) 精進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提升主計業務服務效能 23
- (三)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24

五、工作績效

- (一) 辦理「111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26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創新，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合作辦理「突破性別二元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榮獲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 26
- (三)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精進及跨域合作，經提報 3 案參加 112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榮獲佳績 26
- (四) 辦理「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包括訪問及記帳)」，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結果，榮獲 22 市縣「績優團體」獎 26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12 年度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2 年 7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一) 整編 112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中央核撥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指定計畫，及本府相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以及本府辦理「幸福育兒」、「開創教育」、「長照關懷」及「全民運動」等當前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經依預算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追加 128.23 億元，歲出追加 30.75 億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 97.4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26 億元，收支賸餘計 71.48 億元，以減少 112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878.45 億元，歲出增為 1,805.6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賸餘 72.8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06.58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33.7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

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12 年 7 月 18 日發布施行。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2年度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750.22	100.00	128.23	100.00	1,878.45	100.00
(1)經常門	1,730.65	98.88	128.23	100.00	1,858.88	98.96
(2)資本門	19.57	1.12	-	-	19.57	1.04
2. 歲出	1,774.90	100.00	30.75	100.00	1,805.65	100.00
(1)經常門	1,440.56	81.16	22.77	74.05	1,463.33	81.04
(2)資本門	334.34	18.84	7.98	25.95	342.32	18.96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24.68		(97.48)		(72.80)	
4. 債務還本	80.58		26.00		106.58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26.00		92.00	
(2)自償性債務	14.58		-		14.5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05.26		(71.48)		33.78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5.26		(71.48)		33.78	
6. 總預算規模(2+4；1+5)	1,855.48		56.75		1,912.23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5.67				1.77
8. 經常收支賸餘	290.09		105.46		395.55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6.76		82.24		21.28

(二) 籌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案之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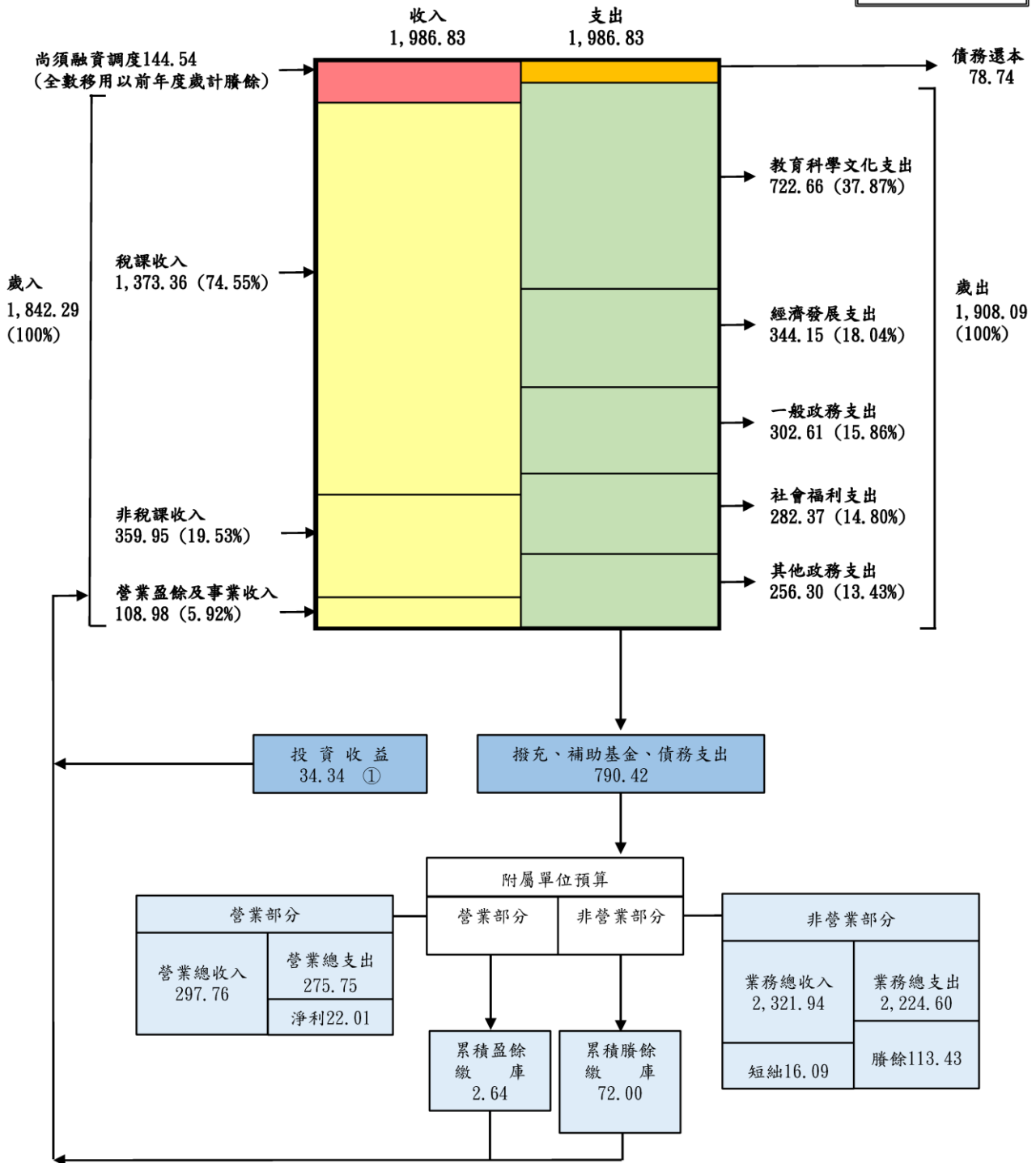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本處業依本府施政綱要、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檢討，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完成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後，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25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施政綱要、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籌編後，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併同總預算案提報本府第 225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註】：①投資收益34.34億元，包括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息紅利34.02億元、投資臺灣肥料<股>公司股息紅利0.20億元、投資臺北農產、漁產、畜產運銷及花卉產銷<股>公司股息收入0.12億元(分別為432萬元、216萬元、192萬元及333萬3,000元)。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13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經本府積極籌編該 2 項特別預算 113 年度建設經費後，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25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四) 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予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增撥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款予本府、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後，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25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五) 編具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共核准動支 6.71 億元；又本府亦依預算法規定，將上述核准動支數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後，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提報本府第 223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3 日函請貴會審議。

(六) 編造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提報本府第 224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8 日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又該處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審核完竣函請貴會審議。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歲入	1,822.08	1,867.59	45.51	2.50
2. 歲出	1,847.88	1,795.08	-52.80	-2.86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25.80	72.51	98.31	--
4. 債務還本	75.23	75.23	0.00	0.00
5. 融資調度數	101.03	2.72	-98.31	-97.31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1.03	2.72	-98.31	-97.31
6. 收支賸餘	—	—	—	--

【附註】：如欄位中之數值過小，而無法以本表金額及%之計算單位顯現者，以「0.00」表示。

111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總收入(基金來源)	3,248.31	2,059.56	-1,188.75	-36.60
2. 總支出(基金用途)	3,106.32	1,902.75	-1,203.57	-38.75
3. 本期損益(餘絀)	141.99	156.81	14.82	10.44

(七) 強化預算執行能力，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本府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基金）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府亦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使本市會計實務作業符合規範，及財務報表表達與國際接軌，經持續蒐整實務常見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釋例及表報編製相關範例，並公布於本處網站「新會計規制專區」，提供各機關作為辦理會計業務之準據，同時賡續辦理相關會計系統教育訓練，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2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體育局等 35 個機關、學校，於 112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 111 下半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審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另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自我監督機制，並考量機關實務需要，經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作為各機

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準據，並於同年6月16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主計業務部分）」，供各機關參採運用，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臺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單一陳情 | 常見問答 | 雙語詞彙(pdf檔)
臺北市政府 | 台北通TaipeiPASS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業務報告 便民服務 主計法規
性別主流化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公文公開專區 相關網站 同仁專區 榮耀及具體事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一、內部控制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PDF檔)
- 1.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及推動單位(PDF檔)
- 2.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之任務及應辦理事項(PDF檔)
- 3.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辦理事項(PDF檔)
- 4.本府各一級機關應督導事項(PDF檔)
- 5.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注意事項(PDF檔)
- 6.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流程圖及相關書表(PDF檔)

本府各機關學校風險管理作業方式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經協助解決系統改版測試問題，並優化其作業流程及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改版作業，本處經協助本府資訊局解決改版測試作業相關問題，並優化其作業流程及功能，俾使核銷流程再簡化、系統介接再提升、電子核銷範圍再擴增，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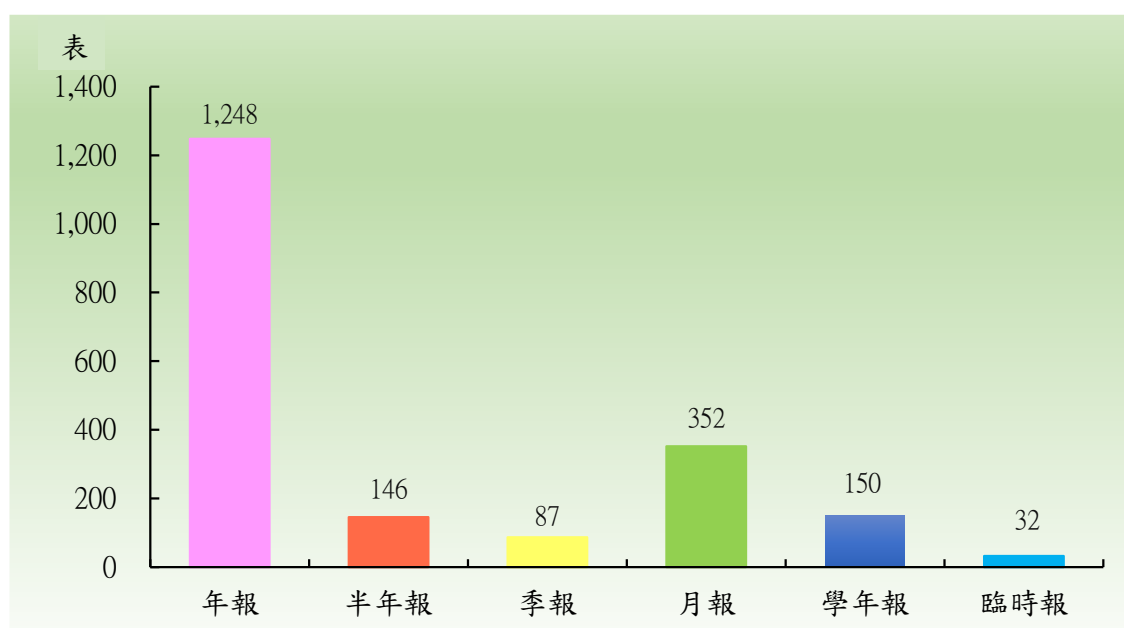
為督促各機關落實經費報支簡化作為，經擇定本市萬華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學校辦理會計檢查作業，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機關將簡化作為內化於其組織文化中，以落實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2年1至6月計核定本府警察局等17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25表、刪除40表、修訂192表次，截至112年6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2,015表。

臺北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2年6月底 總計2,015表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及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12年截至6月底計發布24篇市政統計週報及「從臺北市氣候預算邁向零碳城市」等3篇專題分析報告。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電子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12年1至6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4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3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278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9 篇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考量指標之實用性，經將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併入按月彙編之「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按年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此外，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另蒐集國際都市指標，並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以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統計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12 年 1 至 6 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國內都市 指標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99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1,151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519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529
市國際 指標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電子書	年	50
應用 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94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239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377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958

(四) 編製 112 年度本市氣候預算，以協助推動 2050 淨零排放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處經參考挪威首都奧斯陸、法國、OECD 及 EU 作法，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及本府 2023 年本市溫室氣體減量

行動計畫，編製完成 112 年度本市氣候預算，計編列 215.7 億元，並依住商、運輸、廢棄物及農林 4 大部門、預算種類及經費來源別列示預算金額，同時公布於「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具體呈現本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做努力。

(五) 精進重要施政項目年度預算之推估，以妥適分配本府有限資源

為落實本府市政白皮書，並兼顧財政健全，本處針對與人口、使用人次等有關之重要福利或補助政策，如托育補助、補助 5 歲以下育兒津貼等 16 項，運用本市單齡人口推估結果及關鍵統計指標，推估其 113 年度所需經費，以協助各機關（基金）精實編列其 113 年度預算案，俾妥適分配本府有限資源。

(六)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需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12 年 1 至 6 月已核定「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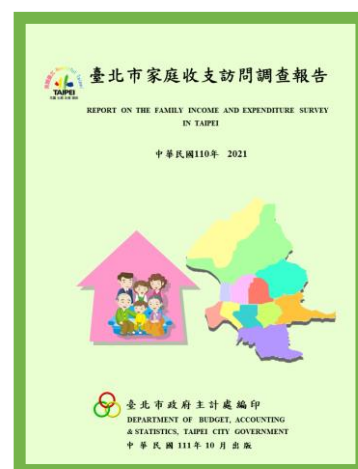
北市產業園區暨生技產業調查」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等2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4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家庭收支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本處經辦理下列2種調查：

(1) 按年辦理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按年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俟經統計及分析後，再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11年本市調查工作業於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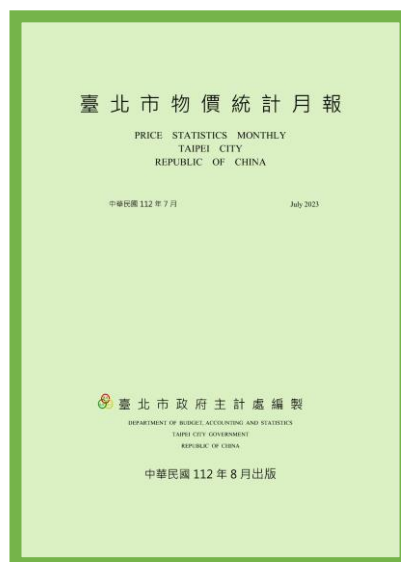
年 4 月完成，相關資料嗣經主計總處複核後，本處刻正撰擬本市報告書，俾將調查結果供各界參用。

- (2) 按月辦理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按月派員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俟經按月收回後，再據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施政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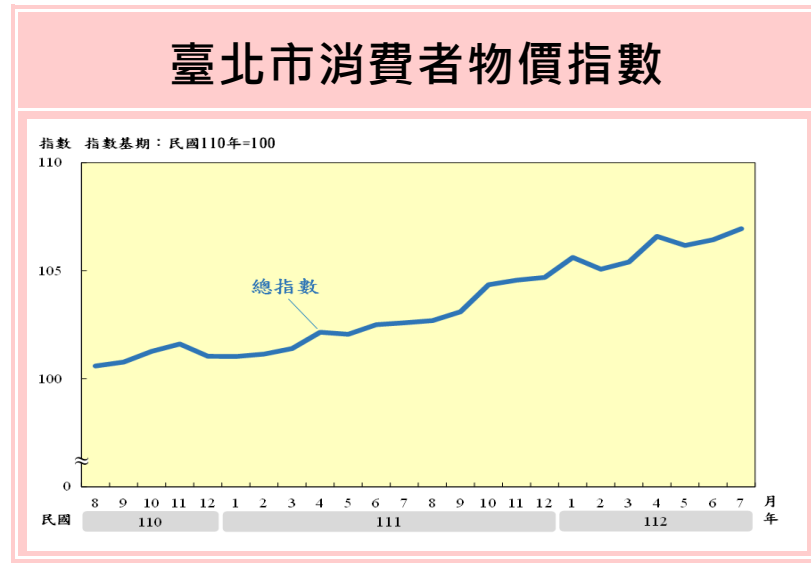
2、物價調查

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本處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經按旬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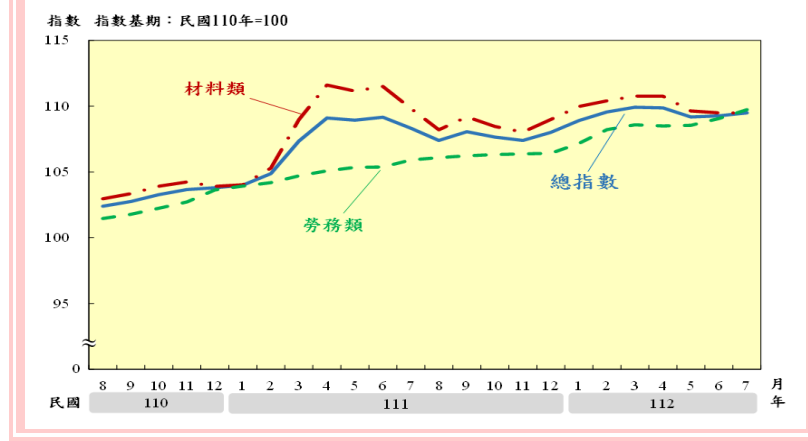


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體驗區」，以提供較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予各界參考應用。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八)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統計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調查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其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5%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40項進行實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35項進行電話複查。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
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訪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2年1月至112年6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汽車貨運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等5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112年1至6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 主計總處	每月約1,9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 主計總處	每月約1,500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 調查(員工報酬及 進退等概況)	按年	3月	行政院 主計總處	1,733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月	交通部	179家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月	行政院 主計總處	1,931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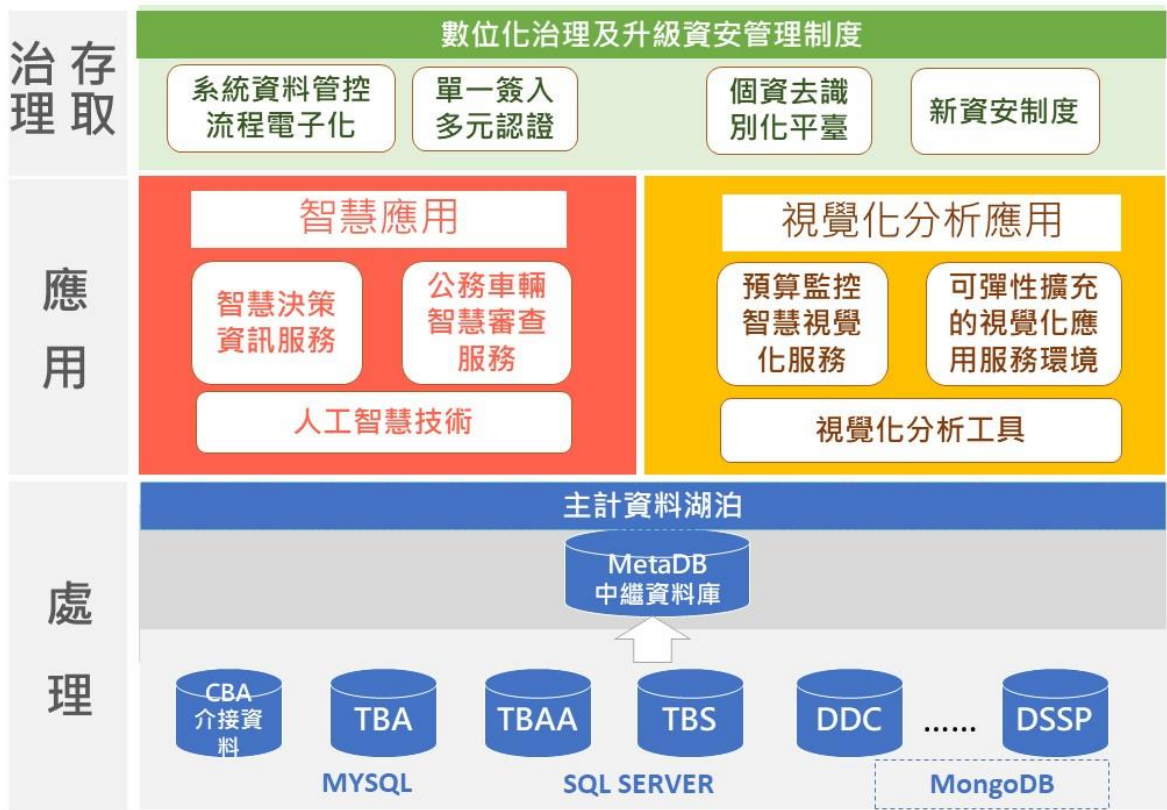
四、主計資訊

(一)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網站功能，以增進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強韌預(決)算視覺化網站功能及資訊安全，經導入本府新電子認證單一簽入標準服務，擴增預(決)算資料，並持續優化視覺化圖形呈現，提供各界了解本市資源配置及施政成果，並使民眾能即時取得本市預(決)算編製情形、施政重點及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以增進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二) 精進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提升主計業務服務效能

為應各界對主計資料需求日益多元且殷切，經於本市主計蒐整平臺內，擴增建置主計資料湖泊，整合匯流本市各歲計會計系統資料，提供彈性資料分析、查詢及列印服務，建構新智慧決策資訊，作為本市施政推動決策參考；另加值再利用資料，建置公務車輛智慧審查檢誤應用，有效提升主計業務效率及服務效能。



(三)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經建置新版「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使其具 WEB 查詢及響應式網頁功能，且符合 AA 無障礙標章，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包括按月、按年、行政區、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327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查詢服務，同時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結合，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

計圖與地圖，精進「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儀表板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有 15 類、66 項主題、224 幅統計圖，並依資料週期定期維護更新數據，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氣候

查詢 (另開新視窗)

統計期 [107年8月] 至 [112年7月] 輸出格式: 統計圖 橫: 統計項

週期月 計算模式 統計值 輸出 網頁

統計項

統計項 (全選)

- 平均氣溫[OC]
- 平均相對溼度[%]
- 日照時數[小時]
- 降水量[毫米]
- 降水日數[日]

人口成長

年份	出生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遷入人口(人)	遷出人口(人)	淨增人口(人)
111年 7月	1,366	1,694	20,138	21,780	21,780
111年 8月	1,261	1,784	22,296	20,540	20,540
111年 9月	1,254	1,731	22,352	22,656	22,656
111年 10月	1,252	1,736	17,443	12,301	12,301
111年 11月	1,190	1,843	17,664	14,014	14,014
111年 12月	1,274	1,767	28,571	19,944	19,944
112年 1月	1,121	1,782	20,693	12,672	12,672
112年 2月	1,037	1,562	19,968	16,912	16,912
112年 3月	1,275	2,051	23,945	18,489	18,489
112年 4月	1,083	1,541	18,553	12,460	12,460
112年 5月	1,421	1,740	21,916	18,007	18,007
112年 6月	1,375	1,737	19,821	16,700	16,700
112年 7月	1,386	1,786	20,176	17,439	17,439

QR Code: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臺北•123

性別統計

COVID-19 疫情統計

人口推估

土地人口

勞動就業

教育休閒

經濟生活

財政收支

交通運輸

公共建設

社會福利

社會治安

公共安全

環保衛生

政府服務

QR Code: 臺北•123

五、工作績效

- (一) 辦理「111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創新，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合作辦理「突破性別二元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榮獲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
- (三)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精進及跨域合作，經提報 3 案參加 112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榮獲佳績：
 1. 「精進獎」佳作：新智慧資訊，決策服務神助攻—創建主計資料蒐整平臺，推動主計業務數位轉型，提升決策服務效能。
 2. 「跨域合作獎」佳作：與本府資訊局合作提報數據領航者，讓數據更有溫度—臺北市市民儀表板。
 3. 「創新獎」入圍：創編氣候預算，協助市府推動淨零排放，接軌國際最新趨勢。
- (四) 辦理「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包括訪問及記帳）」，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結果，榮獲 22 市縣「績優團體」獎。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